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

“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80048-GXSC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48-GXSC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5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575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古龙街 31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773-7512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老街（原桂林市旺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

联系方式：0773-5889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华、李冬春

电话：0773-5889288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48-GXS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575800.00）。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

			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条”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48-GXS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析分公司，联系人：李华、李冬春，联系电话：0773-58892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老街（原桂林市旺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

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3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2）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3）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575800.00）。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

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

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实施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电话：0773-7511322

33. 其他：为让政府采购投标人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1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1 项	一、项目指导思想、培训目标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教师队伍建设是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教师培训是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的基本途径，高质量实施教师培训，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桂林市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目标要求，聚焦教育部关于专任教师、研训人员、校长（含园长）专业标准，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心，以提升培训质量为核心，以集中培训与脱岗研修为支撑，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战略目标，坚持“立德为先，育人为本，能力为重，引领发展，终生学习”的发展理念，开展龙胜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级培训，为龙胜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培训目标 传播一种精神，构建一个体系，创建一套模式，打造七项精品培训，全面提升全县教职工的师德修养和业务素养及科研和创新能力。 1. 创新理念。以播种扎根、挺拔、坚实的“大山”教育精神为宗旨，以任务驱动、量化管理、分层分类、全员推进

		为培训体系，以“研·训·扶·赛·提”为培训模式，打造“素养计划”——全师读书活动、“强理计划”——理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强研计划”——教研组建设暨校本教研培训、“名师领航·新秀培养计划”——青年教师递进式成长培训、“强校计划”——学校管理人员暨办学水平提升培训、“强班计划”——班主任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金秋计划”——临退休教师“传帮带”培训等七项精品培训项目，产出一系列培训成果。 2. 普惠教师。计划普及、精准、强化、跟踪性培训达 1700 人次以上，确保每一位在职教师五年内接受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的培训），确保全县教职工年度和周期培训学时、学分合格率达 100%。 3. 产出“精品”。培养一批本地名校（园）长、教育专家、名师新秀，铸造一支师德优、业务精、能力强的高素质教育团队，并充分发挥名师的辐射和指导作用，实现资源共享、智慧生成、全员提升，推进龙胜县城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一）培训措施 1. 深化思想认识，狠抓培训工作落实 要求学校高度重视教师培训对推动教育改革和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积极、负责地遴选人员参加培训，在培训结束后的返岗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强化步骤、操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培训成果转化并落地生根。教师要明确教师培训对于个人职业发展和能力提升的重要意义，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从“学、思、践、悟”四个方面发力，潜心学习，大胆实践，自主研修，自主提高。 2. 优化培训模式，重抓课堂教学能力发展 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聚焦课堂教学主阵地，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培训模式。采取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分析评议等多种培训形式，确保教师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中找到平衡，
--	--	--

		有效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提升教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能力，以更好地适应新课标要求，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3. 强化培训管理，促进培训成果转化 针对培训资金紧张和培训机会减少的现状，县教育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优化培训管理，确保培训取得最大成效。2025年，采取以下“三要求”来管理培训工作： 一是定制培训学习任务：强化任务驱动，引入“培中作业”和“训后成果”两个关键学习任务，每期培训根据培训主题设计个性化的培训学习任务，确保学习任务与学员的工作紧密相关，提高教师在培训过程中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引导教师进行以反思为主的探究性自学，针对教学实际进行剖析与探讨，提升专业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是强调培训成果转化：强调学员在返岗后将培训知识和技能应用到实际工作当中，学以致用，同时结合地区工作的实际、学校工作的实际、自身工作的实际制定可执行的返岗实践计划和目标，自主反思、总结，提高工作的效能和水平。每期培训结束后，通过教研展示、课例展示、活动展示等检验方式来评估培训成效，促进培训成果转化。 三是规范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训后管理，规范“四个一”训后管理制度，即：列一份所学清单、写一篇培训心得体会、上一堂汇报课、做一次校内培训讲座（校内交流），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推送“四个一”的相关信息，扩大再培训影响力。 （二）培训项目 1. “素养计划”——全师读书活动 全员参与，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每年读一本业务书籍图书由各学科或各领域教研(学科)组长、科研主任、教导主任、教研员推荐，采购由中标方(承办单位)统一购买研读通过自主研学、召开读书会、读书论坛及县级学情调研等读书活动有效推进，确保活动实效。其图书费用由个人负责，读书培训及学情调研试题印制费用等由校培项目出资。
--	--	--

		2. “强理计划”——理科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计划县内培训幼儿(科学领域)，小学、初中、高中理科(数、理、化、生、科学共 11 门学科)全员教师共约 300 人，培训时长 3 天，分学段分学科开展，其中学科+命题培训 1 天，赛课+说试题(试题命制)比赛 2 天。通过“理论+实操”一体化培训模式，综合采用集中面授、课例展示、主题研讨、成果汇报、专家点评点拨等方式开展培训，以促达成提升理科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训目标。 3. “强研计划”——教研组建设暨校本教研培训 计划县内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研骨干教师、教研(学科)组长共约 150 人，培训时长 3 天，分学段开展，其中能通识培训 1 天，教研活动展评 2 天。拟综合采用集中面授、实例观摩、实操演练、成果展评等方式开展培训，进一步强化教研、学科组建设，提高校本教研能力。 4. “名师领航·新秀培养计划”——青年教师递进式成长培训 计划培训导师、培养新秀教师共约 100 对师徒，培训综合时长 5 天，其中导师培训+师徒赛课+议课+培训 2 天，导师帮扶新秀 24 课时(完成帮扶手册任务)共计 3 天。拟通过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影子研修、赛教赛导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促进师徒共同成长。 5. “强校计划”——学校管理人员暨办学水平提升培训 计划区内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约 50 人，培训时长 4 天，期中通识培训 1 天、强校论坛 1 天、名校研学 2 天。拟通过集中面授、基地校观摩、经验分享、主题研讨、小组研修、教育论坛等方式开展培训，借他山之石聚力前行。 6. “强班计划”——班主任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计划区外培训 5 天，期中集中培训 2 天、强班论坛 1 天、名校研学 2 天，共约 150 人。拟以“引领成长，共创未来’为主题，以理论学习、案例分析、跟岗观摩、角色扮演、实
--	--	--

		践操作、红色研学等为主要培训模式，推动我县班主任专业化发展，建设一支拥有较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教科研能力的高水平班主任队伍。 7. “金秋计划”——临退休教师“传帮带”培训 计划区内研修培训临近退休“老教师”约 50 人(近 5-10 年内没有参加过县级及以上培训的老教师)，培训时长 4 天，其中通识培训 1 天、强校论坛 1 天、名校研学 2 天。拟通过集中面授、基地校观摩、经验分享、主题研讨、小组研修红色研学等方式开展培训，进一步增强“老教师”师德修养与教育教学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楷模作用。 二、服务要求 培训原则 1. 实效性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使培训立题切合实际，在安排课程时，强调针对性和务实性，从“以校为本”的教育教学研究出发，按职业需求、问题导向、教师层次、学科类别等开展普及、精准、强化、跟踪性培训，培训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类别细分，实效性强。 2. 引领性原则 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心，以名校、名师、名家为引领，以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方法为指导，以地区名校（园）长、教育专家、名师团队为示范，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引领性强；基地校办学水平高、特色明显、可借鉴性强。 3. 自主性原则 设计可行性高的训后指导方案，强调教师训后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运用，在提升教育教学专业技能的同时，联系地区、学校及自身工作的实际开展自主研修，强调教师自主提高、自主发展。 4. 创新性原则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进校观摩、跟岗研修、置换岗位、送教送培、模
--	--	--

		拟演练、返岗实践等相结合。注重创新，针对教师学习特点改革传统讲授方式，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采用“互联网+”的方式辅助培训，为教师学习交流提供便利，提高培训质量。 5. 全员参与性原则 教师培训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提高教师专业素养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前提和保证，每一位在职教师每五年内接受不少于 360 学时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的培训），除统筹组织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培计划”培训项目外，积极组织开展“县培计划”校统筹项目，“县培计划”校统筹项目与“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市培计划”三级培训项目保持一体化设计，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确保全员参训，整体提高。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及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付款方式	1. 以上 1-3 项培训不限参培人数，费用根据培训费总额按校培经费比例共同分担，其余4-7项培训费按实际参培人数与承办机构结算。 2. 参照相关培训的支付方式，本项目各学校根据采购总经额分两期支付中标机构的培训费，其中首款于总项目启动时10日内支付80%，尾款于总项目完结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20%(若有人数变动，则根据实情支付尾款)。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售后服务要求	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培训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6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 项目到期由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评估项目服务质量及效果，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有规范的项目档案材料。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业绩等几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2）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70分

（1）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培训目标定位合理，指向不够明确，类别细分模糊，需求分析到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培训目标定位准确，指向明确，类别细分，因材施教，针对性强，对参训对象的薄弱环节分析到位。

三档（9分）：培训目标定位准确，指向明确，类别细分，因材施教，针对性强，对参训对象的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应对策略明晰，注重参训教师整体提升，目标表述清晰，且与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高度契合。

（2）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8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能体现针对性与实效性，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注重创新，基地研

修主题明确。

三档（12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实践性课程占主导地位。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高度契合培训对象需求，符合培训目标和培训内容，连贯性强。

（3）培训团队分（满分12分）；

组建满足培训需求的培训团队，培训团队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培训团队中具有教师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每人得1.5分，教师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1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如有）】

（4）培训方式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二档（6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等多种方式。

三档（9分）：培训方式多元化，严密契合本培训所列支的培训方式、物化成果，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5）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分（满分9分）；

一档（3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基本有效，评价指标基本合理；跟踪指导设计比较完整，有计划，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6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恰当；评价指标较科学；跟踪指导设计具体、时间明确，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9分）：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评价指标细致、科学、合理；跟踪指导设计具体、时间明确、具有针对性，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可操作性强。

（6）后勤保障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基本满足培训要求，有相关管理制度。

二档（6分）：培训场地有效满足培训需求，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能较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能根据经费预算对学员详细安排。

三档（9分）：能根据培训主题和方式有针对性安排培训场地，教学环境较好、教学设备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医疗保障，能较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能根据经费预算对学员详细安排，培训前、中、后期均有质量保证。

（7）售后服务与方案创新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所有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所有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10分）：供应商所有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

3、业绩分.....20分

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担过同类教师培训项目的每项得2分，共计20分；满分共20分。（提供相关的文件（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总得分=1 + 2 + 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实施方案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制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需求中 1-3 项培训不限参培人数，费用根据培训费总额按校培经费比例共同分担，其余 4-7 项培训费按实际参培人数与承办机构结算。
2. 参照相关培训的支付方式，本项目各学校根据采购总经额分两期支付中标机构的培训费，其中首款于总项目启动时 10 日内支付 80%，尾款于总项目完结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若有人数变动，则根据实情支付尾款）。

第八条 违规责任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__%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
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48-GXS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9.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大中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

-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 价③=①×② (元)	备注
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5 年 中小学（幼儿园）“县培计划” 校统筹教师培训项目	《服务需求》中 要求完成的所有 内容					
合计（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及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2.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3.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资格证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